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1〕2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 2 批，第二部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增城、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 号，附件 1），省下达我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709.9 万元。此前已转下达相关单位 630 万元（穗财农〔2021〕20 号），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剩余部分 79.9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制支出决算。

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请及时对照绩效目标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
- 2.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第二部分）下达情况表
- 3.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第二部分）区域绩效指标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1〕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93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

请各市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

工作（请各市统筹考虑辖区内财政省直管县的资金安排）。该项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国家下达我省后，省级再分解下达到各市，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安排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2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本次下达金额
	各市合计	12490
1	广州市	709.9
2	珠海市	2.8
3	汕头市	157.2
4	佛山市	10.1
5	韶关市	1799.7
6	河源市	424.8
7	梅州市	609.7
8	惠州市	475.6
9	汕尾市	994.4
10	东莞市	1.9
11	中山市	1.6
12	江门市	580.8
13	阳江市	368.4
14	湛江市	2350.7
15	茂名市	1930.6
16	肇庆市	697.1
17	清远市	555.8
18	潮州市	111.9
19	揭阳市	283.8
20	云浮市	423.2

注：请各市统筹考虑辖区内财政省直管县资金安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2批，第二部分）下达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市拨款科目名称	市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区支出功能科目	一级项目名称	科目类型	总计	白云	黄埔	番禺	花都	南沙	从化	增城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计				79.90	1.30	0.60	1.17	1.30	1.96	1.70	71.87
一	转移支付小计						79.90	1.30	0.60	1.17	1.30	1.96	1.70	71.87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	213 农林水	中央、省下达我市项目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0	1.30	0.60	1.17	1.30	1.96	1.70	71.87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2批,第二部分）区域绩效指标情况表

资金名称	区域	任务清单	区域绩效目标概述	区域绩效指标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2批，	增城	1.集中连片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总面积4600亩）。试点区域必须落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50亩。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一季冬种作物，冬种作物原则上为紫云英、君子、油菜、蚕豆、马铃薯、番薯等绿肥和粮食作物。 2.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以区（县）为单位，试点面积每1万亩选择一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不足1万亩的，设定1个监测点。	完成我市4600亩双季稻轮作试点任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稳定提高双季稻生产能力。	1.产出数量：完成试点面积任务（4600亩）； 2.产出数量：设定耕地质量监测点数量（1个）； 3.产出质量：完成试点任务（严格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4.社会效益：形成耕地轮作模式（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轮作模式）； 5.生态效益：构建绿色种植制度（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 6.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白云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44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44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产出数量：采集土壤样品数量（44个）； 2.产出质量：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社会效益：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生态效益：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白云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20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20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产出数量：采集土壤样品数量（20个）； 2.产出质量：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社会效益：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生态效益：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黄埔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9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9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产出数量：采集土壤样品数量（9个）； 2.产出质量：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社会效益：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生态效益：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番禺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18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18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 产出数量: 采集土壤样品数量(18个); 2. 产出质量: 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 社会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 生态效益: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花都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20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20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 产出数量: 采集土壤样品数量(20个); 2. 产出质量: 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 社会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 生态效益: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南沙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30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30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 产出数量: 采集土壤样品数量(30个); 2. 产出质量: 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 社会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 生态效益: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从化	用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26个土壤样品采集。	确保完成本区域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和采集土壤样品26个。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1. 产出数量: 采集土壤样品数量(26个); 2. 产出质量: 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任务); 3. 社会效益: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本区域化肥减量增效); 4. 生态效益: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补尽补,服务对象满意)。

